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

(1.2 期：拉挤和模压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7 日，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碳谷”）组织召开“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1.2 期：拉挤和模压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江苏双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字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本次 1.2 期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文件、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创碳谷于 2022 年投资 8.4 亿元，在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申报了“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2]14 号】。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 1.8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碳纤维拉挤复合材料结构件 7000 吨，碳纤维模压复合材料结构件 11000 吨。

实际该项目分两期建设：1.1 期项目已建成，年产中间品原丝 32000 吨，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次 1.2 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碳纤维拉挤复合材料结构件 7000t 和碳纤维模压复合材料结构件 11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 期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

1.2 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2 期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创碳谷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 1.2 期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取得专家组函审意见。

2025 年 2 月 11 日，新创碳谷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MA21HA3M07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2 月 10 日止。

2025 年 2 月，新创碳谷对 1.2 期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调试，2025 年 2 月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1.2 期：拉挤和模压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期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1.2 期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1 1.2 期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2 年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评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2]14 号】
3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4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2 月 11 日
6	调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2 月
7	环境投诉及违法或处罚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1.2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备注
拉挤生产线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	碳纤维拉挤复合材料结构件	7000	7000	1.2 期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
成型生产线		碳纤维模压复合材料结构件	11000	110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 1.2 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文件对比存在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1.2 期项目实际发生变化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创碳谷已委托编制了 1.2 期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 1.2期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1.2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的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1.2 期项目年产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 1.8 万吨。	与原环评一致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当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变动前平面图见附图 3-1。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拉挤和成型车间各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变动后平面图见附图 3-2。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拉挤和成型车间各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拉挤产线布局重新调整，所有拉挤生产线集中布置在拉挤车间的 1F。	总平面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目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1.2 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3.2-7;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3.5-1 和图 3.5-2。	拉挤生产线减少 17 条;模压生产线减少 1 条(2 台成型压机)和 5 台水切割机。模压生产线用乙醇量减少,且无水切割用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经生产测算(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2.2.1.2 章节),实际设 29 条拉挤生产线和 9 条模压生产线,可满足产能需求。模压产线连续化生产,且金属模具表面刷涂脱模剂,树脂经完全固化后易脱模,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脱模后模具表面几乎无残留树脂粘结,故年使用乙醇量大幅减少。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性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 4.1.2 章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拉挤生产线和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拉挤生产线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模压生产线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拉挤生产线产线布局调	因拉挤产线布局调整和产线数量变小,将 29 条拉挤线全部集中布置在拉挤车间内,并通过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新创碳谷针对变动后的拉挤产线布局,委托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新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委托专家组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1.2 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整，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比环评少 1 套，其他与环评一致。 因产线布局调整和产线数量变小，废气收集及废气排放风量调整。	因模压产线数量变小，以及取消独立的预热平台和补强平台，新创碳谷针对变动后的模压产线布局，委托苏州市白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重新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委托专家组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 4.1.1 章节。	实际模压生产线无水切割工段和切割废水排放。 实际模压生产线不设循环冷却系统，无冷却系统排水。	模压产线一体成型，后续无水切割工艺。 模压生产线为连续化生产，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温度控制，无需循环冷却系统进行降温，若遇停产检修，则采用自然降温方式，故本次 1.2 期项目不设置 3#循环冷却系统，无冷却系统排水。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不设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拉挤车间拉挤生产线设 1 根 25m 高 DA004 排气筒；成型车间拉挤生产线设 1 根 25m 高 DA005 排气筒；成型车间模压生产线设 2 根	实际无 DA005，其他与环评一致。	因拉挤产线布局调整，所有拉挤线全部集中布置在拉挤车间内，并通过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和 1 根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1.2 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25m 高 DA006 和 DA007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排放，故无 DA005 排气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与原环评一致	/	/	/
	12、固废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新建 2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3800m ³ ，位于厂区西南角和 840m ³ ，位于污水站旁），不依托宏发纵横的 1500m ³ 应急池。新建 4 座初期雨水池，分别为：聚合初期雨水池 221m ³ 、罐区初期雨水池 227m ³ 、2 座公共初期雨水池 500m ³ 和 840m ³ 。	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4000m ³ 和 840m ³ ，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其中 1 座应急池容积变大 200m ³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次 1.2 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二)废气

1.2 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下表。

表 4 1.2 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1.2 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DA004	拉挤车间拉挤线	拉挤车间拉挤线工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成型车间模压线	成型车间模压线工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成型车间模压线打磨工段	成型车间模压线打磨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拉挤车间拉挤生产线	定长切断和倒角切割工段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1.2 期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次 1.2 期项目依托厂区西南角处已建 200m² 的危废仓库（新创公司专用），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周边已设置径流疏导系统收集雨水，堆场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危废仓库设有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依托厂区东南角处已建 432m² 的仓库作为一般固废仓库（新创公司专用），用于储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1.2 期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 1.2 期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对照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形态	变动后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S2-1	废固化树脂	一般固废	配料、拉挤	309-001-49	固态	54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S2-2	废脱模布		脱模	309-001-49	固态	6.2	
S2-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模具清洗	900-402-06	液态	43.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长切割	309-001-49	固态	86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S2-5	废边角料		倒角切割	309-001-49	固态	776.068	
S2-6	不合格品		检验	309-001-49	固态	310	
S3-1	废边角料		织物裁切	309-001-49	固态	1000	
S3-2	废边角料		修边	309-001-49	固态	686	
S3-3	废擦拭物	危险废物	模具擦拭	900-016-13	半固态	1.71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309-001-49	固态	580	委托固废单位处置
S3-6	除尘器集尘及滤袋(拉挤、模压装置)		废气处理	309-001-49	固态	19.98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破损桶	900-041-49	固态	2.7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00-041-49	固态	0.1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固态	54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固态	50	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6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措施	运行情况
生产车间	拉挤车间 成型车间	车间内设置消防箱、灭火器	正常运行
贮运工程	化学品库 (危险废物仓库)	A.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器、消防箱、灭火器。 B.设置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C.设置导流槽及收集井、视频监控。 D.设置警示牌。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库	库内设置消防箱、灭火器。	正常运行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措施	运行情况
公辅工程	动力站（液氮储罐、压缩空气系统、纯水装置、冷冻系统）	A.压缩空气储罐设置压力表和安全阀。 B.库内设置灭火器。	正常运行
	110KV 变电站	设置避雷网、灭火器。	正常运行
风险防范工程	全厂	新建 2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4000m ³ （位于厂区西南角）和 840m ³ （位于污水站旁）。雨水排放口处已设置截留阀。	正常运行
		新建 4 座初期雨水池：聚合初期雨水池 221m ³ 、罐区初期雨水池 227m ³ 、2 座公共初期雨水池（500m ³ 、840m ³ ）。	正常运行
		储罐区设置泡沫站 1 座，选用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装置 1 套，配套 4m ³ 泡沫罐，采用 3%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	正常运行
		新建 2 只 1695m ³ 消防水罐（配套 256m ² 的消防泵房）。	正常运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	新创碳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并备案（320411-2024-001-H）。 新创碳谷已对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已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评审意见，并通过“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系统”备案。	-

(2)排污口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表 7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危废台账的出入库登记。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次 1.2 期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均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厂区新建 2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 4000m ³ （位于厂区西南角）和 840m ³ （位于污水站旁）。全厂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次 1.2 期验收项目新建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厂区内已建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库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库均已进行防渗、防漏、防流散、防腐蚀措施处理。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新创碳谷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全厂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24-001-H）。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次 1.2 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拉挤车间和成型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厂区污水排放口已设置计量装置及 COD 在线监测仪，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完成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接管口处废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4 和 DA006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DA00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 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区内拉挤和成型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本项目拉挤生产线末端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VOCs 去除效率 80%，可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要求；模压生产线末端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VOCs 去除效率 8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均可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噪声在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固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产

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内袋装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全厂污水接管口处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也符合1.2期项目一般变动分析要求；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也符合一般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也符合一般变动分析核定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0032号】，厂区废水达标接管，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堆场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按环保要求分类贮存、分类处理和处置，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在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认为：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1.2期：拉挤和模压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自行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					杨
参加成员	魏					李
	李					郭
	郭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